

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箱包加工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招标编号：中建（采）招字 541-2023-13)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曲靖市, 沾益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箱包加工设备提质升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3 万元，招标人为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预算价为：1930872.52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箱包加工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箱包加工设备提质升级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设立企业或者供应商为自然人身份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2 供应商须提供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实行自愿原则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3）关于监狱企业产品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必需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1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曲靖市中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白石江旁 509 号三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曲靖市中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白石江旁 509 号三楼)

七、其他

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箱包加工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箱包加工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曲靖市中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白石江旁 509 号三楼)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5: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中建 (采) 招字 541-2023-13;

项目名称: 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箱包加工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 1930872.52 元;

最高限价: 1930872.52 元;

采购需求: 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箱包加工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采购包括电脑同步车 (DY 车)、8B 大嘴高车、小嘴高车、双针同步车、电脑花样机、电脑刻模机、四合扣五金机、电脑切带机 (冷热 切+打牙位)、自动上胶折直边、自动上胶折拉窗、自动喷胶机、双头剪线机、翻袋机、全自动剪拉链+穿拉头机、全自动油肩带油边 机 JL--YC1450、JL--Y4040B 数控 油边机 (双油头型)、高周波、自动吹线机、上胶机、常规开料机、铲边机、分条机等;

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为全新产品,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同时通过国家相关检测部门和采购人的合格验收。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设立企业或者供应商为自然人身份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2 供应商须提供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实行自愿原则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3)关于监狱企业产品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必需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项目公告规定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属于授权人办理时提供)及其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售价:1000元/份,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月3日15: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曲靖市中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白石江旁509号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他媒介转载的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光华社区烂泥海子

联系方式： 0874- 6013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曲靖市中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白石江旁 509 号三楼

联系方式：0874-314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林

电 话：0874-3142888

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纪委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光华社区烂泥海子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874-3142888

电子邮件：12530319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曲靖市中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白石江旁 509 号三楼

联 系 人：吴林

电 话：0874-3142888

电子邮件：2293310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